

证券代码：874621

证券简称：科迪纳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已在 5 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在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已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在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十一条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本公司独立董事（1 名即可）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第二十一条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本公司 二名以上 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审计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中“以上”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外，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并结合董事会成员构成及任职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作修订。

三、备查文件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